胶州法院宣判全省近年来最大假币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由两张百元假币顺藤摸瓜查获的跨省特大伪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件,以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杨某、汪某有期徒刑11年7个月至13年9个月不等刑期,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罚金。

据了解,2023年5月,何某联络杨某,二人在河北省某处房屋内,利用打印机、切割机等工具伪造50元、100元面额假币6万余张,面额330余万元。何某实施了准备工具、联系买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等行为,并负责假币的具体制作;杨某则负责添纸、刷水印等工作。2023年6月,汪某从何某、杨某处购买50元面额假币3万余张,合并从他人处购买的100元面额假币1万张,由汪某自己驾车运输至青岛市,随后将假币向多人出售,获利近10万元。

2023年6月28日,何某、杨某、汪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在汪某驾驶的轿车内搜出尚未出售的50元面额假币3万余张,在何某、杨某租住的河北省唐山市某处房屋内搜出制作50元面额假币的模板18张,50元面额假币3万余张,100元面额的假币30余张,切纸机1台,打印机7台等物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杨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被告人汪某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据此,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1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12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以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11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一审宣判后,三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法官说法】

人民币作为我国法定货币,任何人不得私自伪造、变造,也不得非法持有、出售、使用假币。假币犯罪是一类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不仅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还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旦触犯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法律规定的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在此,胶州法院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现金交易时要注意提升反假币意识和假币鉴别能力,尤其是在集市、车站、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内进行交易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仔细辨别所收到的钞票真伪。若发现涉及假币的违法犯罪线索,要主动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现场缴获假币及制假设备。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不断提升办案水平,强化精准打击,提升司法效能,同时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程序衔接,促进源头防控,持续推动依法打击假币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黄岛法院“无声”服务传递“有声”司法温情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晓燕

近日,两名当事人走进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激动地比划着却一言不发,感受到他们的焦急和不安,立案庭法官助理李超立即拿起纸笔,来到他们身边,开始了“无声”的一问一答。

经过详细沟通和查看相关资料,李超了解到,二人系夫妻,均是聋哑人,他们购置了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房屋,后将房屋出租给了张某。租赁期满后,二人发现该房屋玻璃、家具、墙体等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且租客张某下落不明,只有一张无法辨认张某名字的租赁协议,无奈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根据相关工作制度,诉讼服务中心立即为这对聋哑人夫妇开通了立案绿色通道。李超现场通过书面交流的方式,详细告知了他们立案登记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了立案起诉书模板。由于夫妻二人未能提供对方姓名、住址等必要信息,无法现场完成立案。为充分保障聋哑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其维权障碍,李超立即联系辖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详细告知案件基本情况和当事人的特殊性,并转告这对夫妻可以到辖区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还一一列明了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和注意事项。为跟进后续情况,及时提供诉讼服务,李超还添加了当事人的微信,看着他们在纸上写下“谢谢你们的关心”,李超也如释重负。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继续为当事人提供全面、快捷、优质的诉讼服务,并充分做好立、审、执各环节的衔接,将“公正与效率”落实到每一处工作细节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争房产兄弟姐妹六人对簿公堂

即墨法院:原告所持赠与协议无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安娜

张某欣持有赠与协议,主张其父亲生前口述、其妻子书写后再由其父亲签名的协议有效,要求按协议内容判令登记在其父亲名下房屋归其所有,能否获法院支持?此案经过一审、二审,张某欣以败诉而告终。

据了解,张某、王某夫妻二人生育六个子女,名下有两处宅基地,分别为一处祖屋和一处房屋。2009年、2022年,张某、王某先后去世。后张某欣称,2006年父母与其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内容大致为“父亲一处房屋,转入儿子张某欣名下。”落款处有父亲张某和张某欣的签名。因张某欣与兄弟姐妹五人就该协议书效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欣遂诉至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该协议有效,并判令登记在父亲名下的该房屋归自己所有。被告张某兰、张某成、张某东、张某芹、张某建辩称,其父亲从未表示要将该房产单独留给哪一个子女,也从未表示已将该房产卖与或者赠与张某欣。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欣所提交协议全部内容为其妻子所写,此外,只载有其父亲张某及张某欣签名字样和手印,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及中间人在场。就协议中其父亲签名真实性,张某欣申请鉴定。承办法官王冬梅根据张某欣申请依法向相关机关和单位调取多份检材,最终因张某欣无法提供有效检材致退案。在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该协议原则上属于孤证。张某欣妻子作为利害关系人,其书写内容是否是张某欣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清楚,也没有证据证明当时已将协议书读给其父亲听。主张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张某欣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父母之间房屋赠与关系成立,张某欣要求确认该协议有效的证据不足,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据此,即墨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张某欣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张某欣不服,并提起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车辆安全统筹≠车辆商业保险

崂山法院发出司法建议获积极回应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祥

近期,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以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的多起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该公司在不具备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主动兜售与保险业务类似的机动车安全统筹产品,且该公司目前处于失联状态,难以履行赔付义务。该行为扰乱了保险行业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广大投保人、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为此,崂山法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动发出司法建议书,提出对该类问题加强排查和监管、开展释明和风险提示工作、建立预警处置机制等意见建议。相关单位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均作出了积极回应,并表示,目前已对涉案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后续将立足职能定位,加强风险研判化解,努力维护保险行业市场秩序。

另据天眼查APP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以从事租赁业为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梁某,注册资本1.1亿人民币。风险方面发现,目前该公司有开庭公告24条。

近年来,崂山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针对审判实务过程中发现的行业共性、苗头性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以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是崂山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崂山法院将继续依托司法建议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出良计、献良策,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守护社会治理“大民生”。在此呼吁广大车主,不要贪得一时小便宜,而去购买此类机动车安全统筹产品,如有需要请到正规保险机构购买保险产品,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城阳法院“一站式”办案24小时审结盗窃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日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城阳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适用“一站式”速裁案件集中快速办理机制,24小时内快速审结一起盗窃案件。法院以盗窃罪,一审判处被告人袁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袁某自愿认罪认罚,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近日,袁某至城阳区明阳路某烧烤啤酒屋门口停车位,采取拉车门入车盗窃方式窃取郭某停放在此的白色英菲尼迪车内现金人民币5000余元,并将其中50元用于上网消费。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调查。次日,民警通过摸排在城阳某网吧将袁某抓获归案。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经审查,因袁某曾有盗窃前科,在本地居无定所,到案后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符合公检法司联合签发的“一站式”速裁案件集中快速办理机制要求。公检法司有关工作人员集中到执法办案中心办理案件,在从公安侦破、移送审查起诉到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在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宣判,值班律师全程参与、提供法律帮助,依法保障被告人袁某诉讼权利,诉讼环节无缝衔接,全面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提高了庭审效率。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34 期

市北区错埠岭消防救援站参与扫雪铲冰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朝阳

2月21日早晨,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错埠岭消防救援站消防队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带着工具,走上街头,主动清扫积雪,旨在切实做好雨雪冰冻天气安全防事故工作,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上图)。

凛冽的寒风中,大家相互配合,边铲冰边扫雪,一点点将积雪和冰层铲除。经过艰苦奋战,道路基本畅通,正在打扫积雪的消防队员及时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行驶安全,减速慢行。

此次清除积雪工作,不仅给辖区增添了几分冬日的温馨,也发扬了消防队员不怕苦不怕累的战斗精神,既为来往的行人与车辆提供了方便,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也树立了消防救援队伍的良好形象。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1 期

货车追尾司机被困 黄岛消防雪夜救援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喆

2月20日19时15分,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G15沈海高速胶州往日照方向,距离铁山口2.5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有一人被困,指挥中心立即调派辖区临港消防救援站出动2车12人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因雨雪天气道路结冰,一辆货车刹车侧滑导致车头撞到护栏,货车车头已严重变形,前挡风玻璃破裂,车头零件散落一地,司机腿部受伤被卡。救援人员先用扩张器撑开凹陷车头与驾驶室车门,扩大救援空间。随后,一名消防救援人员进入副驾驶,与主驾驶门外的消防救援人员合力用剪扩钳将卡住司机脚部的器件进行扩张破拆,将被困司机脚部慢慢从方向盘底部位置抽出来(右图)。

经过约10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并移交给现场120急救人员。经急救人员检查发现,被困司机头部与脚部因撞击与挤压而受伤,身体其他部位没有大碍,无生命危险,后伤者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在此,消防部门提醒:雨雪天气,广大驾驶员应保持安全车距,做到“降速、控距、亮尾”,减少变线行驶,切勿疲劳驾驶。如发生事故,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做好警示标志及时撤离事故现场,若无法脱困,应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等待救援。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